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 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

回复意见

2016 年 5 月

北京办公室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
侨福芳草地大厦 A 座 605-606
邮编: 100020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690 7300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1 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6881 5499
传真: +86 21 6881 7393

香港办公室

中国香港中环夏慼道 12 号
美国银行中心 7 楼 710 室
电话: +852 2899 2588
传真: +852 2899 2468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的回复意见

致：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联矿业**”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接受华联矿业的委托，担任华联矿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 0453 号)，下称“**《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的事项，出具本回复意见。

为出具本回复意见，本所以对有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回复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了上市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已提供了出具本回复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

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并于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于出具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回复意见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有关行为及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回复意见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回复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回复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意见内容出现的简称均与《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一、 《审核意见函》问题一：“一、关于交易方案的变更：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拟发行股份购买广泽乳业及吉林乳品 100%股权。本次交易中，公司调整原重组方案，修改支付方式并同时置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2、在评估基准日前，公司以现金方式对拟置出资产华联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5,72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短期内公司向华联股份增资又将其置出的原因；（2）公司前次重组预案以双主业为发展战略，短期内公司变更发展战略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

表意见。”

回复意见：

1.1 关于短期内公司向华联股份增资又将其置出的原因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华联股份增资 17,850.00 万元，增加华联股份股本 5,720.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且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华联股份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因近年来行业形势急剧恶化，致使其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且已经出现亏损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本次向华联股份增资的主要原因为稳定华联股份经营，优化其资金状况，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

2016 年 4 月 24 日，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拟调整为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铁矿石业务相关资产，具体包括上市公司持有的华联股份 421,322,000 股股份（约占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99.13%）、源成咨询 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上市公司调整重组方案的主要原因为：（1）上市公司铁矿石业务大幅亏损，且市场行情短期难以出现大幅好转；（2）上市公司奶酪业务盈利情况良好，奶酪行业发展潜力巨大；（3）新重组方案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尽快改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4）维持原重组方案，上市公司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风险；（5）实际控制人愿意以盈利资产置换亏损资产，并以现金方式补足置换差额，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提出向华联股份增资的行为与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提出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是上市公司在不同时间、根据不同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分别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前后因果关系或必然联系，也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9 月提出向华联股份增资的行为与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提出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是上市公司在不同时间、根据不同的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分别作出的决策，不存在前后因果关系或必然联系，也不存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1.2 关于公司前次重组预案以双主业为发展战略，短期内公司变更发展战略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按照原重组方案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实行双主业发展战略，主营业务将包括原有的铁矿石业务以及新注入的乳制品业务。上市公司确认，上述双主业战略主要基于上市公司铁矿石业务 2015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制定。

上市公司确认，2015 年第四季度，铁精粉市场价格进一步下滑，上市公司铁矿石业务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超出了上市公司管理层的预期。根据 2016 年第一季度经营和市场情况分析，铁矿石行业整体形势仍然不容乐观，预计铁精粉价格将在较低价位持续一定时间，市场行情短期难以出现大幅好转。上市公司如果不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一旦上市公司被终止上市，将使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中小股东的利益遭受巨大的损失。基于此，为使得上市公司避免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并且从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尽快改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等多层面考虑，上市公司调整了发展战略。

经查询，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记载：“截至目前，上市公司无未来三年内处置矿业资产的计划或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

上市公司将根据矿产品业务线和乳制品业务线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盈利情况定期制定战略发展规划，以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排除在未来存在处置矿业资产的可能。”根据上述披露内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根据矿产品业务线和乳制品业务线的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盈利情况定期制定和调整；此外，上市公司于前述预案披露时虽无未来三年内处置矿业资产的计划或方案，但不排除在未来存在处置矿业资产的可能。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为使上市公司避免面临被暂停上市甚至终止上市的风险，并且从有利于上市公司加快战略转型、尽快改善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等多层面考虑，上市公司调整了发展战略。参照之前的披露内容，并比较调整前后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调整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华联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结 尾

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0 日。

本回复意见正本 肆 份，副本若干。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明夏



经办律师：

江浩雄： 

王高平： 

黄青峰： 

邓 颖： 